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文件上传时全文出现多处乱码、文字图表溢出页面现象。

现将相关内容的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部分存在乱码、文字图表溢出页面现象的章节：“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之“目录”全页；“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三、核心竞争力分析”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4、研发投入”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全文。

二、以上章节内容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因上述补充说明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